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最新修正

- ▶ 財政部關務署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6日公告台關緝字第1111005079號令，發布「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要點」(下稱「本要點」)。

修正重點

- ▶ 為利各關對於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所訂定之虛報進出口貨物名稱之案件有客觀明確之認定原則及審議程序可資遵循，財政部本次特訂定本要點規範虛報貨名之定義，並詳述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之流程等，以利驗貨單位及分估單位確實執行稽核。
- ▶ 本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新增虛報貨名之定義
 - 明定驗貨單位及分估單位判斷虛報貨名案件驗貨時所應執行之程序
 - 應填寫「虛報貨名案件分析表」之情形

本次修正摘要

訂定重點	訂定內容	相關法規
虛報貨名之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成虛報貨名之情事：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下稱「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海關認定實際來貨貨名不符，且不具客觀合理依據。▶ 構成客觀合理依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真實型錄資料相符。(二) 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該貨物學名、俗名、商業名稱等一般已知名稱相符。(三) 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該貨物外觀主要特徵或內在主要功能、用途相符。(四) 前三款以外，其他足以作為進出口人申報貨名之客觀合理依據資料。	第2點、第3點
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貨單位就虛報貨名案件驗貨時所應執行之程序： 查驗進出口貨物，決定其是否應圈除、改正申報貨名。▶ 分估單位就虛報貨名案件驗貨時所應執行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驗貨結果無疑義，應逕於「虛報貨名意見表」第4欄中勾選適當之客觀合理依據及處理意見，以判斷是否構成虛報貨名；就驗貨結果有疑義時，應敘明理由移請驗貨單位覆核。● 就驗貨單位覆核之結果，分估單位如無疑義，即於「虛報貨名意見表」第4欄中勾選適當之客觀合理依據及處理意見；如就驗貨單位覆核之結果仍有疑義，應敘明理由並提交共同上級主管召開會議討論並認定貨名，如與實際貨物不符又無客觀合理依據，即構成虛報貨名。	第4點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33
Vivian.W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李渝秀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105
Olivia.YH.Li@tw.ey.com

簡至淵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176
Julia.Chien@tw.ey.com

許瑞琳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839
Penny.Hsu@tw.ey.com

訂定重點	訂定內容	相關法規
填寫「虛報貨名案件分析表」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驗貨單位覆核後仍維持原查驗結果，而分估單位仍有疑義時，分估單位應提交共同上級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經海關審認涉有虛報貨名情事予以裁罰或補稅處分，嗣經復查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未涉虛報貨名予以撤銷確定。	第5點

我們的觀察

由於貨名是判斷稅則號別的重要資訊，正確的貨名才能引導進口人及海關選擇正確的稅則號別，也才能明確後續之稅率及相關貿易管制。本次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要點之訂定，旨在建立更加完善之虛報貨名判斷機制、強化海關的管理，同時俾利民眾得以遵循。

其中於虛報貨名之機制，經初步與海關討論，建議進出口人可自我檢視其進出口之貨物若貨名與海關認定不符時，是否能證明其進出口貨物具客觀合理依據，以簡化海關驗貨之作業程序。

建議進出口人可留意自身進出口貨物狀況是否落入新訂法規之中而應有所調整，以免違規。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473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